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
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7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